



#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6年5月26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我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16]第 218 号)(下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关注的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逐一作出了说明和回复。现将说明和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09年你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中海油海西宁德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你公司出资额1500万元,持股比例5%。2012年增资2亿元,你公司按持股比例5%为开发公司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开发公司注册资本金5亿元。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年审计报告,福建闽投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公司)控股比例上后更名为福建闽投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为6943.53万元,根据你公司持股比例计算,你公司对该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152.82万元。请你公司对以下内容做出说明:

(一)“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改变原有规划,停止在宁德的投资项目的具体时间,公司是否及时发现并履行披露义务。”

回复: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风险提示和国家发改委、福建省人民政府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意见,于2014年7月与开发公司其余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闽东电力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将所持的、截止2014年6月30日资产评估后85%的股权转让给福建省地方国有资产”的意向。意向未明确转让对象,且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5年1月5日,我公司收到开发公司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股权变更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根据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与福建投资集团于2014年8月22日签订的《关于中海油海西宁德工业区开发之股权转让协议》和按照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海油海西宁德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厅产权[2014]1082号)文件精神,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开发公司8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福建投资集团。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中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确定,本次转让所涉及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572.68万元,对应85%国有股权享有的权益为7286.7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的批准并由工商受理手续。股权转让后,福建投资集团认缴出资额47,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95%。同时,中海油海西宁德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闽投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持有开发公司的85%的股权由福建投资集团承接后,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协调,决定由福建省发改委对相关产业进行重新规划,并由更名后的福建闽投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根据省发改委制定的新规划进行开发运营。

鉴于福建闽投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系闽东电力持股5%的参股公司,且当时在政策尚未明朗的情况下,公司对未能对福建闽投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未来的发展状况作出实质性判断,公司于上述事项未达到披露标准。

(二)“2014年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持有开发公司85%的股权出资额42500万元/7286.78万元全部转让给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相关情况,以及你公司是否放弃优先受让相关股权,你公司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开发公司各股东沟通的情况详见答复(一);

2、中海油海西宁德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2009年设立,2012年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亿元,其股权结构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出资4.25亿元,持股比例为85%;福建投资集团出资5000万元;闽东电力出资2500万元,持股比例为5%。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为开发公司各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根据《公司法》和《开发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法律顾问确认,有限股东享有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受限,不涉及优先受让权事宜,公司认为上述事项未达到披露标准。

(三)“开发公司85%的股权出资额42500万元/7286.78万元转让的依据,公司此时是否发现此部分资产应该计提减值准备,2014年公司不对此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海油海西宁德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厅产权[2014]1082号)文件精神,开发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发出通知于1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权转让的议案,在关于《审议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中知悉: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开发公司8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福建投资集团。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中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确定,本次转让所涉及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572.68万元,对应85%国有股权享有的权益为7286.78万元。

我公司在上述事项发生前:

1、我收到股权转让议案的时间为2015年1月5日,股权转让的议案审议时间为2015年1月20日。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股权转让程序尚未完成,股权转让存在不确定因素。在我公司2014年度审计于2015年3月27日提出后,公司未收到股权转让变更的通知。

3、经了解福建闽投集团受让该股权后,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协调,由福建省发改委对相关产业进行重新规划,更名后的福建闽投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将根据省发改委制定的新规划进行开发运营,相关规划尚未出台。

4、我公司持有福建闽投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5%股权且对福建闽投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未来的发展状况无法作出明确判断。

鉴于以上原因无法判断该股权转让对公司以后产生的影响,因此在2014年没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本年度公司对该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152.82万,请披露对该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选择的评估方法、计算依据。”

回复:  
2015年底我公司根据对福建闽投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原“中海油海西宁德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对相关留守人员的了解及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7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D-099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

1、在年报审计中,“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福建闽投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财务状况出具了“闽华兴所(2016)审字D-099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显示福建闽投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定的净资产9943.53万元。

2、原开发公司无法按照原规划开发,相关的开发工程已停滞,未来的可持续性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原开发公司已对相关的资产大部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3、该股权已转让上,目前相关的规划还未批复,该项目未来发展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4、我们根据以上情况评估可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在减值测试时没有进行评估,根据该审计报告的事实计提了该项减值准备。

计算过程:  
应计提的减值准备=公司的该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2500万元-开发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6943.53万元×对应公司持股比例5%=2152.82万。

二、“你公司2015年向宁德市德仁(贸易有限公司)1634.73万元应收账款,对宁德市德仁贸易有限公司600.00万元应收账款,对福建省家具工贸有限公司1688.73万元,福州融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75.27万元、上海祥泰建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392.12万元,你公司应收账款计提,请说明上述五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与其往来经营情况,上述应收账款形成的时间、过程,本次全额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以上事项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环三实业的应收款项,其中对宁德市聚仁贸易有限公司1634.73万元应收账款,对宁德市德仁贸易有限公司600.00万元应收账款,福州融汇贸易有限公司575.27万元、上海祥泰建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392.12万元,这四笔均为2014年度按单项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福建省家具工贸有限公司1688.73万元,2014年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168.87万元,2015年度按单项认定计提坏账准备1519.86万元。

(一)宁德市家具工贸有限公司  
1.公司的基本情况  
宁德市聚仁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30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50902100015812,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何邦田(出资额990万元)和黄秋虹(出资额10万元),法定代表人:何邦田。主要经营建筑材料、装修公司、五金材料、金属材料、服装鞋帽、照明灯具、保洁用品、日用品销售。公司住所为宁德市蕉城区城市绿岛以西,立业小区以西,南209号。经营期限至2039年12月29日。

根据宁德市公安局2014年10月10日出具的“宁公(经侦)立字(2014)101003号《立案告知书》”,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该公司已被宁德市公安局立案侦查,法定代表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6-036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恒基达鑫,股票代码:002492)自2016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2016年3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年3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年3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21日、2016年4月28日、2016年5月5日、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2016-011、2016-013、2016-022、2016-023、2016-024、2016-027、2016-030、2016-031、2016-032)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2016年5月20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停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在2016年8月23日,按照26个工作日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上述内容刊登于公司2016年5月4日、2016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截止本公告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推进过程中,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分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视媒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ST五福 公告编号:2016-018

##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6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4月8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的统一安排,公司定于2016年5月31日(周二)下午14:30-17:00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16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出席本次接待日活动的有: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

本次接待日活动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接待可在2016年5月31日(周二)下午14:30-17:00登录“山西监管局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mip.gs.gov.net/qh/xc/)参与交流。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6-018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二〇一六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决议事项截止日为2016年5月24日。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5月1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会议以简单多数方式审议通过:

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同意《北京银行内部控制体系》、同意设立科技信息安全管理机构,同意设立投资功能子公司,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具体事宜将根据监管机构要求进行组织实施并持续);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6-147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兜函:公司实际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

2.公司与其往来经营情况,以及应收账款形成的时间、过程  
环三实业为该公司的供应商。

2013年3月13日,市环三实业与聚仁公司、何邦田签订了合同编号XS2013023号;订单编号为HQD201303017-HJD201303023的钢材销售合同,何邦田为上述合同的担保人。

截止2013年9月25日,环三实业已依约交付钢材,贷款总计1,634.73万元,聚仁公司在合同到期期间的2014年1月25日却未依约支付的任何款项,何邦田也未依法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4年8月14日,环三实业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1,634.73万元及违约金,聚仁公司、何邦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5年5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775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宁德市聚仁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3893760.88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自2013年9月3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还款日止按月利率2%计付);2、被告何邦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上列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德市聚仁贸易有限公司追偿;3、驳回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一审判决生效后,目前法院强制执行中。

3、本次全额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  
2014年底,环三实业未发现聚仁公司可用于偿付的财产,且法定代表人已被公安局刑事拘留,据此判断该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很小,故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16,347,278.46元,扣除2013年度已提81,363.92元,2014年度计提15,529,914.54元。该事项对2014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5,529,914.54元。

2015年度,虽然法院判决被告宁德市聚仁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3893760.88元及违约金(违约金自2013年9月3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还款日止按月利率2%计付);及被告何邦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上列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考虑到法院的强制执行并无任何进展,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宁德市德仁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的基本情况  
宁德市德仁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15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5090210005329,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股东为韩襄珠和彭友德,其中韩襄珠出资300万,占股50%,彭友德出资300万,占股50%。法定代表人:韩襄珠,主要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6月9日);建筑材料、仪器仪表、塑胶制品、工艺品、水产品;纺织品批发兼零售;农产品种植。公司住所为宁德市蕉城区城南镇岐头村路二段130号。经营期限至2036年9月14日。

南瑞公司与开发公司、仓库及门店均是租用,现已被该公司租用,酒店已关闭,目前已停止经营。根据宁德市公安局2014年4月6日出具的“宁公(经侦)立字(2014)100014号《立案告知书》”,其股东之一彭友德涉嫌合同诈骗。

2.公司与其往来经营情况,以及应收账款形成的时间、过程  
(1)南瑞公司委托环三实业向南瑞公司指定的供货商深圳市联鑫瑞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鑫公司”)采购葡萄酒的过程说明

2013年1月,南瑞公司委托环三实业向南瑞公司指定的供货商联鑫公司采购葡萄酒,并销售给南瑞公司。环三实业收集相关资料后于2013年1月9日召开风控小组会议表决通过《专题会议纪要2号》,并于2013年1月10日与南瑞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JL-XS20130021),与联鑫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L-CG20130001)。合同规定,环三实业收到南瑞公司支付的保证金333,120元后,于2013年1月11日以前行承兑汇票方式向联鑫公司支付货款金额1,584,000元。南瑞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银行承兑贷款1,332,480元并提货。

2013年1月31日,南瑞公司与环三实业协商,由于春节将至,其公司红酒库存不足,并且联鑫公司刚好有些库存,南瑞公司需提取合同项下的部分货物,并答应合同款项将于2013年7月4日一次性付清。南瑞公司同时向环三实业出具《提货确认函》,确认提取部分货物,价值369,000元,且货款未付。

(2)南瑞公司委托环三实业向南瑞公司指定的供货商南安泰公司采购葡萄酒,并销售给南瑞公司。环三实业收集相关资料后于2013年2月4日召开风控小组会议表决通过《专题会议纪要2号》,并于2013年2月4日与南瑞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编号:JL-XS2013002),与安泰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L-CG2013002)。合同约定,环三实业收到南瑞公司支付的保证金1,138,192.80元后,于2013年2月5日向安泰公司支付货款总额5,350,356元;并于2013年8月11日以前付清余款4,552,771.20元并提货,安泰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前交付全部货物且90日内开具货款全额的发票。

(3)公司在南瑞公司进后采取的保障措施  
2013年7月8日,南瑞公司未付清合同货款等相关费用,其行违反合同约定,环三实业与其多次协商,经2013年7月10日召开风控小组会议表决通过《专题会议纪要25号》后,于2013年12月6日签订《补充协议》编号:BC-JL-XS2013001,约定解除销售合同,且南瑞公司向环三实业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33,120元。2013年12月5日向安泰公司支付货款总额5,350,356元;并于2013年8月11日以前付清余款4,552,771.20元并提货,安泰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前交付全部货物且90日内开具货款全额的发票。

2013年12月6日,环三实业召开风控小组会议表决通过《专题会议纪要50号》后,环三实业向南瑞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编号:BC-JL-XS2013001-1,约定:作废原《补充协议》编号:BC-JL-XS2013001,并改签南瑞公司的保证金额533,120元,同时其未付货款369,000元需在2014年6月28日付清。但南瑞公司未支付货款。

2014年4月25日,公司向南瑞公司发函,提醒其按约付款。

2014年4月30日,环三实业向安泰公司发函,要求其开具货款全额的发票(含税2,812,320元),但南瑞公司未开具货款全额的发票。

2014年3月30日,环三实业将葡萄酒全部退回自有仓库存储,并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南瑞公司支付货款606.00元及违约金。

2014年12月1日,法院开庭审理该案件。

2015年3月12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580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南瑞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货款(6059,96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17487.92元(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2014年7月8日,此后至判决生效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合同约定的日千分之二另计)。

3、本次全额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  
经现场走访调查,该公司未正常经营,办公场所、仓库及门店均是租用的,目前酒庄已关闭,大厦会所、办公场所和仓库已被租给其他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该公司经营异常,其股东之一彭友德涉嫌合同诈骗已被刑事拘留。鉴于合同已到期并违约且回收的可能性很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对该公司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扣除2013年度已提284,548.20元,2014年度计提5,775,415.80元,该事项对2014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为-5,775,415.80元。

2015年度,虽然法院判决被告宁德市聚仁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货款605996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17487.92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仅计算至2014年7月8日,此后直至判决生效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合同约定的日千分之二另计);考虑到法院的强制执行并无任何进展,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福建省家具工贸有限公司  
1.公司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家具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1月15日,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地址: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号:91350001581406950;公司注册资本1785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祥辉;经营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31号;经营范围:对外贸易;工业生产设备(不含汽车、小轿车);家具、工艺美术品、日用品杂货、五金、交电、燃料油(不含成品油)、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类)、建筑材料、百货、针织品、纺织服装产品的销售;家具咨询服务;家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及研制;家政服务。经营期限至2045年10月30日。

2.公司与其往来经营情况,以及应收账款形成的时间、过程

证券代码:002059 股票简称:云南旅游 编号:2016-025

债券代码:112250 债券简称:15云旅债

##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南园林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2013年12月17日,宋志建向环三实业公司出具《担保函》,对《采购合同》项下家具工艺术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013年12月24日,环三实业公司与家具工贸签订《采购合同》,逾期合同编号为XJ-CG2013017,合同约定,环三实业公司向家具工贸采购进口复合橡胶1089.5吨,货物总价为16,887,250元;环三实业公司支付全部货款后,于2014年6月13日前交清全部货物;家具工贸每星期一交清货物,按应交货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一点五向环三实业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环三实业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家具工贸应按合同货款总金额的10%向环三实业公司支付违约金;

2013年12月24日,环三实业按《采购合同》约定向家具工贸支付全部货款16,887,250元。但是,家具工贸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经环三实业公司多次催促,家具工贸至今未交付任何货物。

2014年7月4日,由于家具工贸逾期交货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采购合同》的约定,环三实业公司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采购合同》,并返还货款16,887,250.00元以及违约金,宋志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针对家具工贸案件,法院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已对涉案合同是否涉及经济犯罪刑事罪进行调查,宁德市蕉城区检察院已对环三实业公司的高管和被告宋志建涉嫌罪进行调查,且该罪嫌疑能否涉及本案合力认定。因此,本案依法应移送相关司法机关处理。因此,2014年11月2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0号民事判决书,裁定驳回环三实业公司的起诉。2014年12月26日,环三实业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5年7月3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闽民初字第122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上诉。案件二审已于2016年1月18日下午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第六庭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3、本次全额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  
截至2015年末环三实业未收到家具工贸的任何还款,经过调查了解,没有发现家具工贸有其他可用于偿付的财产,据此判断,该笔款项回收的可能性较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14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16,887.25元,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1,519.85元,该事项对2015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519.85万元。

(四)福州融汇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的基本情况  
福州融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汇贸易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11日,为有限责任,注册号:350102135010100043682,注册资本1007万人民币,股东为林辉晖和林树,其中林辉晖出资50万,占股50%;林树出资50万,占股50%,法定代表人林树。主要经营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公司住所为福州鼓楼区化南路福建路99号福州集友广场第一期1层11号店面。经营期限至2018年11月10日。

2.公司与其往来经营情况,以及应收账款形成的时间、过程  
2012年,环三实业与福州融汇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G2012014、CG2012029、CG2012032、CG2012046的《购销合同》,合同到期时间为2013年1月4日。为此,环三实业预付货款4,770,500.00元,福州融汇贸易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

另外,福州融汇贸易公司向还欠环三实业进项发票6,759,800.00元对应的税额982,193.16元。

上述事项合计欠环三实业5,752,693.16元。

2014年6月24日,宁德市法院经债权变更进行立案侦查;

2014年10月22日,环三实业收到宁德市经侦支队立案告知书,该货款已被转给彭友德,彭友德已被依法刑拘。

3、本次全额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  
环三实业依据上述事实判断该款项的回收或取得发展的可能性很小,且宁德市经侦支队告知,该货款已被转给彭友德,彭友德已被刑拘。故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3年度计提575,269.32元,2014年度计提5,177,423.84元,该事项对2014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为-5,177,423.84元。

2015年度,考虑到该事项没有发生新的变化,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上海祥泰建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海祥泰建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份变更名称为“上海祥泰综合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13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1022600091062,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伟、廖娜、何孙明、魏日富和魏日富自然人有限公司,其中陈伟认缴出资140万元;廖娜认缴出资100万元;何孙明出资540万元;魏日富出资200万元;上海协旺木业有限公司出资1020万元。法定代表人何孙明,主要经营汽车市场内木材、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礼品、皮具箱包、服装鞋帽、五金机电、汽车配件、花卉油漆、家具、建筑材料、建材经营等提供市场管理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康产公路6328号4幢14号。经营期限至2019年5月12日。

2.公司与其往来经营情况,以及应收账款形成的时间、过程  
2013年5月27日,环三实业与祥泰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C2013013号《仓储协议书》,约定2013年12月17日,何孙明为仓储合同的担保人。合同约定,该公司未按仓储合同的到期日提交货物,应赔偿贷款3,921,175.00元。

合同约定,环三实业提供1,170.5吨的线材,金额总计405.23万元,存放在祥泰公司位于上海奉贤区奉城镇新产公路6328号4幢14号的仓库。

2013年11月12日,环三实业向祥泰公司提取货物,祥泰公司无法提供。祥泰公司、何孙明亦未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4年7月4日,环三实业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祥泰公司赔偿贷款共计人民币4,052,271.00元及违约金,上海祥泰实业有限公司、何孙明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4年12月1日,宁德中院第四庭开庭审理。

2015年3月25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08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上海祥泰建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环三实业赔偿贷款共计人民币4,052,271.00元及违约金人民币405,227.10元;2、祥泰实业有限公司、何孙明对上海祥泰建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赔偿贷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上海祥泰建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追偿;3、驳回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一审判决生效后,目前法院强制执行中。

3、本次全额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  
2014年底,根据2013年8月至今与公司相关人员的联系通话,该公司表示因铜铝行业市场的冲击,目前市场正处于逐步转型的阶段,资金困难。经调查了解,该公司目前财务困难,未发现可用于偿付的财产,环三实业管理层因此判断该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很小,故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4年度计提总额为3,921,175.00元,该事项对2014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为-3,921,175.00元。

2015年度,虽然法院判决被告上海祥泰建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环三实业赔偿贷款共计人民币4,052,271元及违约金人民币405,227.10元;祥泰实业有限公司、何孙明对上海祥泰建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赔偿贷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何孙明对上海祥泰建材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赔偿贷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考虑到法院的强制执行并无任何进展,所以,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你公司电力收入占比为44.39%,根据行业惯例并对比同类上市公司相关业务,客户一般为国家电网或者南方电网地方分公司,且集中度较高,一般超过80%。按此推算,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总额比例应仅为11.27%,差距较大。请你公司说明客户情况是否属实披露,并核实客户的相关信息,并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我电力业务收入占11家水发电分公司,2家火力发电分公司,3家风力发电分公司,其中屏南上塔水电厂、闽东水电站、福建福鼎福鼎水发电开发有限公司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销售上网电量,白城富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销售上网电量,晋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向宁夏宁东电力有限公司销售上网电量,其余单位分别向所在地县供电公司上网供电。统计前十大销售客户名单如下,以县供电公司为单位,而不是以国家电网为单位,前十大客户名称如下:

证券代码:002059 股票简称:云南旅游 编号:2016-025

债券代码:112250 债券简称:15云旅债

##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南园林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5.中标价:  
(1)第T26合同段:109,196,032元(含10%暂定价)。

(2)第T29合同段:1,68,347,303元(含10%暂定价)。

6.建设阶段运营期:  
(1)第T26合同段:工期定为2016年7月31日前完工,2016年6月10日前混凝土面层完工。

(2)第T29合同段:工期定为2016年7月31日前完工,2016年5月15日前混凝土面层完工。